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度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和信审字（2016）第 000408 号

目 录

页 码
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1-2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一六年四月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和信审字（2016）第000408号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



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，贵公司本部经营困难、资金缺乏，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用未按时发放和缴纳，未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。由于存在上述重要缺陷，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。需要指出的是，我们并不对贵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·济南市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

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